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蘇玟玗
電話：(02)8995-6051
電子信箱：A7400023@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3051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要求應聘者應提供之資料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10月2日北市勞就字第1126081696號函及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2年10月5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083號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

(一)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

「(第1項)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



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第2項)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就業服務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法務部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102年10月17日法律決字第10200655250號函參照)

三、有關本案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照片、畢業高中及實習服務學校等資訊，是否涉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1節，說明如下：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生理資訊、心理資訊及個人生活資訊3類別，其保障範圍採例示規定；所詢事項若涉及「個人生活資訊」部分，其非僅以「個人資訊」為判斷，尚需與個人「生活」資訊有關，先予敘明。
- (二)審酌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大頭照」，尚非對個人生活層面所為之資料蒐集與調查，與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個人生活資訊」範疇無涉，故非屬本法所定隱私資料；惟「大頭照」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仍應屬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適用該法相關規定。又如雇主要求提供之照片非為證件照或大頭照，而與個人「生活」資訊有關係，則為涉及本法隱私資料範圍，而有本法適用，惟雇主是否涉有違反本法就業隱私規定，仍需由縣市政府依個案實事實予以認定。

(三)此外，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畢業高中」及「實習服務學校」等資料，應屬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個人生活資訊」之隱私資料；惟是否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就業隱私規定，應以「是否屬就業所需」、「是否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層面，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電子公文
2024/10/30
16:35:08
交換章